**退 還 場 地 保 證 金 申 請 書**

本單位 使用貴局縣史館前廣場辦理活動，業已於 年 月 日使用完畢，並由貴局完成驗收，所使用場地

無任何損壞之處，今申請退還場地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。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領款單位：

負 責 人： (請蓋印信)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匯款戶名： (請附存簿影本)

匯款帳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（以下由本局承辦人員填寫）

擬請准予退還 場地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。

承 辦 員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　　　　　　　主　　計　　　　　　　局　　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